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刘铁祥，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废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飞机及发动机出售事项纳入日常关联交易，同意2025年度飞发出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8亿元、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总金额上限为4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使用权资产总值上限为36.5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同意签署公司与东航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成国伟、揭小清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公司将在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及时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至2028年度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2026年至2028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金融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飞机及发动机租赁相关服务、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航空配套服务、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服务、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服务、航空互联网服务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与以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成国伟、罗群、揭小清回避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公司将在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2026年至2028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布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近期上市监管规则最新要求和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红色删除线代表删减；蓝色代表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登记，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74160298I6。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5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登记，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74160298I6。 第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或者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登记，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74160298I6。 第三条 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4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于1997年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币1.38元/股发行了156,695万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为456,695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体函〔1997〕390号和民航体函〔1997〕39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71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72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于1997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每股2.45元发行A股3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6,695万股，每股面值1元。	《章程指引》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二条：“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设立方式：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邮政编码：201202 电　话：(021)62686268 图文传真：(021)626861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邮政编码：201202 电　话：(021)62686268 图文传真：(021)62686116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1,296,5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1,296,570元。	/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董事会推举一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章程指引》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辞任的，自公司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确定新的董事长、经理人选。 董事长辞任的，由公司在董事长辞任后的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履行职务。 经理辞任的，由董事长在经理辞任后的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经理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应具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应具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	《章程指引》第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应具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贷款、为他人担保或者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他人推荐、聘任其关系密切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贷款、为他人担保或者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他人推荐、聘任其关系密切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章程指引》第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贷款、为他人担保或者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他人推荐、聘任其关系密切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八条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所提交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所提交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第十二条：“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所提交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董事辞职的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董事辞职的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章程指引》第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董事辞职的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负责的工作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地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时，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地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时，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地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